

性別專題分析

一、就業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之差距逐漸縮短

本年 5 月就業者現職（主要工作）平均年資為 9 年 8 個月（116 個月），其中女性為 8 年 9 個月（105 個月），較男性 10 年 5 個月（125 個月）為短，主因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之女性占其就業者比率為 35.62%，與男性 42.92% 相差 7.30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 25~44 歲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就業者，女性占 21.01%，與男性占 24.39% 之差距縮小至 3.38 個百分點，主要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婚育離職情形減少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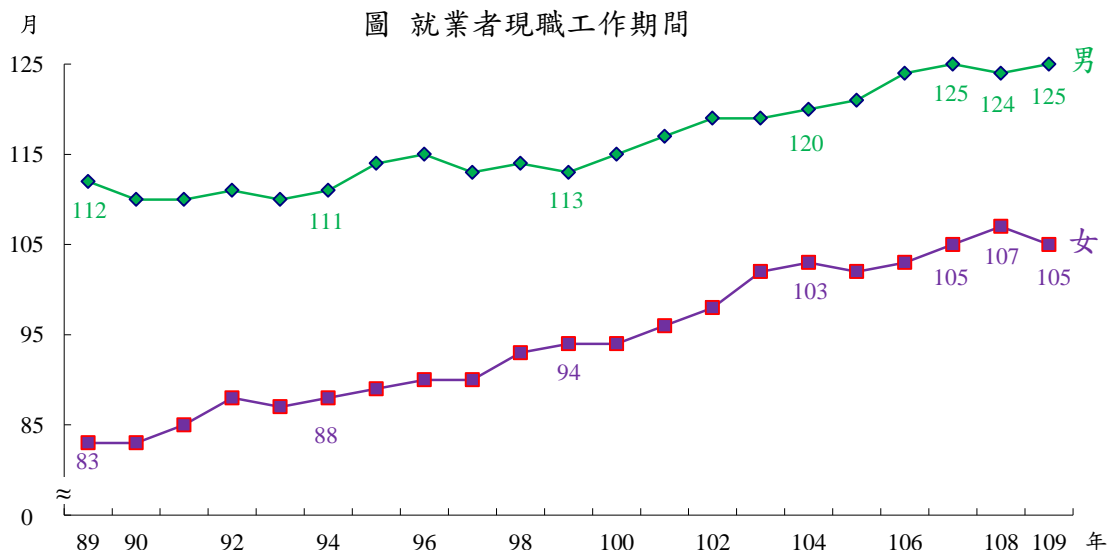
表 1 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

民國 109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1 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平均工作年資(月)
總計（實數）	11 462	906	1 878	1 758	2 373	4 547	116
男	6 356	458	962	919	1 289	2 728	125
女	5 106	448	916	839	1 084	1 819	105
總計（結構比）	100.00	7.91	16.39	15.34	20.70	39.67	-
男	100.00	7.21	15.14	14.45	20.28	42.92	-
女	100.00	8.78	17.94	16.44	21.23	35.62	-
25~44 歲	100.00	7.85	20.18	21.68	27.49	22.80	-
男	100.00	7.38	19.31	20.77	28.14	24.39	-
女	100.00	8.38	21.16	22.69	26.76	21.01	-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男性由 89 年之 112 個月緩增至本年 125 個月，女性由 83 個月遞增至 105 個月，分別增長 13 個月及 22 個月，致兩性差距逐漸縮短。



◎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比為 7.08%，高於男性 6.89%

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9 萬 9 千人，其中男性 43 萬 8 千人，女性 36 萬 1 千人。就工作類型觀察，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 25 萬人，多於男性之 17 萬 2 千人；屬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男性 38 萬 2 千人，則多於女性之 25 萬 3 千人。另就年齡別觀察，男、女兩性非典型工作者中，45 歲以上者占比均逾 4 成，分別為 19 萬 4 千人及 15 萬 5 千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國中及以下者與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均逾 15 萬人，多於大專及以上者之 11 萬 5 千人，而女性大專及以上者 16 萬 9 千人，則多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12 萬 2 千人與國中及以下者 7 萬 1 千人。

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為 6.97%，其中女性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為 7.08%，高於男性之 6.89%。就年齡別觀察，兩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較高，青少年女性就業者有 23.24%從事該類工作，男性為 21.12%；至於教育程度別，均以國中及以下者較高，男性為 13.12%，略高於女性之 12.50%。

表 2 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09 年 5 月

	非典型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38	6.89	361	7.08	172	2.70	250	4.89	382	6.00	253	4.95
年齡												
15~24 歲	95	21.12	91	23.24	63	14.00	74	18.80	83	18.43	74	18.79
25~44 歲	148	4.69	115	4.11	45	1.41	74	2.66	131	4.14	77	2.77
45 歲以上	194	7.07	155	8.11	64	2.32	102	5.31	168	6.10	101	5.3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8	13.12	71	12.50	45	3.76	40	7.07	141	11.71	54	9.6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65	7.53	122	8.20	50	2.28	79	5.30	150	6.83	81	5.48
大專及以上	115	3.88	169	5.53	77	2.58	131	4.29	91	3.08	117	3.83

註：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之比率。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8萬6千人，其中男性27萬4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31.43%較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22.53%與18.64%；女性21萬2千人，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均占約3成。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10.34%，女性為11.65%。

表3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及工作類型

民國109年5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千人	%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 人員	農事 生產 人員	生產操 作及 勞力 工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總計	486	100.00	0.99	13.24	18.44	17.20	25.99	0.68	23.47	10.91	89.09
男	274	100.00	1.65	16.77	18.64	8.02	22.53	0.96	31.43	10.34	89.66
女	212	100.00	0.14	8.66	18.19	29.08	30.47	0.31	13.15	11.65	88.35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25~64歲非勞動力中，女性有就業意願者占5.47%，低於男性之9.55%

本年5月25~64歲女性非勞動力228萬3千人，遠多於男性之95萬9千人，其中女性無就業意願者215萬8千人，主因「做家事」占約5成，「照顧家人(含照顧未滿12歲子女、滿65歲年長家屬及失能家屬)」亦占17.84%；男性無就業意願者86萬7千人，主因「年紀較大(含退休)」占近5成，因「照顧家人」及「做家事」僅合占6.63%。

女性有就業意願者計12萬5千人或占5.47%，較男性9.55%低4.08個百分點。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40.44%與26.11%為主；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33.40%為主，「事務支援人員」與「技術人員」較多，亦分占23.26%與22.86%。

表 4 2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09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59	100.00	2 283	100.00
無就業意願	867	90.45	2 158	94.53
主要原因		100.00		100.00
做家事	7	0.78	1 101	51.00
照顧家人	51	5.84	385	17.84
年紀較大(含退休)	416	48.03	210	9.74
有就業意願	92	9.55	125	5.47
工作期望		100.00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88	96.21	117	93.45
部分時間工作	3	3.79	8	6.55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	3.72	-	-
專業人員	6	6.18	18	14.76
技術人員	24	26.11	29	22.86
事務支援人員	3	3.56	29	23.2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	19.51	42	33.40
農事生產人員	0	0.48	0	0.15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7	40.44	7	5.57
其他	-	-	-	-